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成立了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以下简称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广东省环保厅粤环函[2017]1945 号文等相关要求，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工作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了现场查验，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和相关材料，经充分讨论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一期项目车间内，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占用一期项目车间面积 7000 平方米，新增抛光打磨工艺，增加 4 条建筑瓷砖抛光打磨生产线，主要加工公司现有 3600 万 m²/年的半成品建筑瓷砖中的 500 万 m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依据相应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委托云浮市天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4 月），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通过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获得了《关于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郁南）审（2022）10 号）。

项目建成后委托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01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JZJC202210-YS-003），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工程运行负荷达 75%，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0 万元，占总投资 32%。

验收组签名：

蒙志柱 冯晓芳 伍素琴 黎国平 陈明 黎国平 黎国平 黎国平 黎国平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云环（郁南）审（2022）10号），该建设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的要求一致，没发生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1、生活废水

本次技改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广东新顺景陶瓷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中的较严值外排市政管网进行南江口镇污水处理厂。

2、生产废水

打磨抛光废水经收集汇入十七级沉淀池进行“混凝+沉淀”处理，处理后的尾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的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并回用打磨抛光工序，不外排。

（二）废气

本技改项目精磨、磨边、抛光工艺均为湿式加工过程，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由设备自带的水喷淋装置直接处理，随生产废水一同流入沉淀池处理。

（三）噪声

本技改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通过类比同类行业，项目设备产生的噪声声级约为60~85dB（A）。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对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等措施；对所有设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后，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

（四）固废

本次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泥渣

验收组签名：

蒙玉柱 伍素琴 陈明 杨国平 袁永发 罗凤元



回用公司球磨车间配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ZJC202210-YS-003 号）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广东新顺景陶瓷有限公司的三级化粪池处理最后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的日均浓度值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的要求。

2、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酚类、一氧化碳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硫化氢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的要求；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表6现有企业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3、噪声

项目东侧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北、南、西侧厂界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文件（云环（郁南）审（2022）10号），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的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营运期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六、验收结论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验收组签名：

蒙达柱 冯瑞 任素琴 曾记 陈阳 杨国平 袁东 罗国元



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建设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污染物的治理措施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书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验收组同意“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一）完善现场环保设施标识，废水、废气排放口安装统一排放标识牌；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制度；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做好验收项目相关信息公开与报送、资料归档等工作。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8日

验收组签名：

蒙志桂 冯瑞 伍素琴 赖江 陈阳 杨国平 袁永红 罗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九、验收人员信息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抛光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组成员名单

日期：2022年12月18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	蒙志柱	抛光经理	13702	蒙志柱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	陈丽芳	行政经理	1370	陈丽芳
广东畅利陶瓷有限公司	杨国平	设备经理	13702	杨国平
罗国远工程队	罗国远	工程负责人	13804	罗国远
广东锦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丽平	经理	184	陈丽平
广东省江门生态环境监测站	袁东毅	高工	130	袁东毅
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魏江	高工	133	魏江
台山市环境监测站	伍素琴	高工	1310	伍素琴

